

#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12：10

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簡報室

主席：曾耀銘 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紀錄：黃于捷

## 壹、主席致詞：

- 一、各單位皆很努力在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計畫成果報告需報部檢核，其成果如不盡理想將會影響本校獲補助之經費。各院皆設有精進辦公室，底下設有特助及行政助理各一名，需於每年寒假彙整上年度的執行報告(含高教深耕計畫、USR 計畫及本校補助款之業務費、設備費內容)，並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再送至校務基金委員會備查。
- 二、各院精進辦公室、通識中心及師培中心等五個學術單位，有關於教學(課輔)助理之分配，麻煩學術副校長統籌辦理，以利後續有效分配。
- 三、教學課輔助理助教人數及經費分配由學術副校長統籌。

## 貳、工作報告：

- 一、於 1 月 14 日提報「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執行成果報告書。
- 二、於 2 月 14 日提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滾存項目調查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收支結算表及「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收支結算表。
- 三、於 2 月 15 日召開國立臺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檢討會議。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執行成果考評執行成果報告填報一案，請討論。	有關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事宜如下： 一、請重新檢視成果報告書內容，請精簡相關成果並將計畫執行亮點呈現出來。 二、計畫執行的數據、成效要明確陳列，且要更新質量化指標及成果內容。 三、本校計畫摘要、執行情形摘要及亮點之描述要節錄重點。 四、各軸亮點特色可提供媒體報導或者具社會影響力的成果。 五、如彙整完整的成果報告書，請先轉知給各軸負責人確認修正內容。	依會議決議辦理
2	有關統整性課程經費分配修正一案，請討論。	以公平性原則為主，統整性課程補助方式採行方案二實施。	依會議決議辦理
3	有關 107-1 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一案，請核備。	為鼓勵教師參與，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4	有關 107-2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申請一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如下次有相關會議時，擬請辛信興老師做十分鐘的簡報，讓委員瞭解授課內容。	依會議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	大學現在面臨少子化問題，大學部有課程改革、統整性課程、共時授課...等，碩士班的課程學校是否有課程改革的具體措施、獎勵等規劃	關於研究所課程及教學，擬請教務處規劃邀請專家學者至本校分享相關作法之後，再提請校內討論。	依會議決議辦理

臨時 動議 2	二、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提案二新進教師傳習制度之決議，可否於每學期開學之前通知，以利後續傳習制度進行	教發中心收到三院所提供的教師傳習小組調查表後，先行通知教師傳習小組開始執行，並於教學發展委員會核備即可。	依會議決議辦理
------------	--	--	---------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高教深耕計畫107年執行檢核及108年經費分配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 說明：

- 一、有關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09297 號函說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係以 5 年為期進行發展規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費雖採分年撥付，惟計畫之規劃執行仍應以 5 年為考量，涉及人員聘用應整體規劃，爰 108 年經費各校得先以今 107 年補助為基準先行規劃執行，不宜因經費分年撥付而影響原預計聘用人員相關權益，108 年本部亦規劃分期撥付，惟本部補助經費尚未撥付前，學校因推動計畫所需經費應先行墊支(含人事經費)，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二、為利計畫進行，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0016795 號簽請鈞長同意，先由校務基金支應各計畫延續經費(依 107 年計畫核定人事費、業務費各 40%)。
- 三、經 107 年計畫執行檢核，108 年計畫經費擬依 107 年計畫執行情形調整(107 執行檢核報告及 108 年經費分配建議表，詳如附件一)，供各單位進行 108 年執行細部規劃。
- 四、108 年計畫經費最終分配，待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後再進行調整。

#### 決議：

- 一、本案原則上通過，請教發中心提供各單位設備費編列細項，以供鈞長作為校務基金委員會年度設備費核定依據。
- 二、依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困難遭遇問題，委員意見如下：
  1. 附件一為一層管考報告，建議由二層管考報告作為經費分配參考依據。
  2. 教發中心應彙整高教深耕檢討會議報告供委員參考。
  3. 管考會議應每二至三週召開並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出席。
  4. 教發中心應於每次管考會議公告各軸經費、執行情形及工作執行進度，並提供每月成果檢核表讓各單位確認。
  5. 成果報告書加註禁止同樣成果報告重複繳交至不同計畫，格式不應太過僵化，可以用更多元的形式呈現以利教師成果展現。
  6. 計畫助理離職率過高，以致業務上無法完整傳承與交接，成果須由院彙整後才能送出。
  7. 各軸主管及助理告知執行計畫的教師所用的經費來源和指標，以利教師撰寫成果報告。

**提案二：有關107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傳習團隊名單，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依「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由教學發展中心受理符合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四、五點教師為「學習者」(Mentee)，並審議各單位推薦之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並依第七點規定「傳習活動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 二、依「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二年者，得由教師所屬學院於開學前諮詢各系(所、學位學程)後指派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指派時以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為優先，提供教學與環境適應之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由中心主任指派。上述指派之人員應提交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傳習團隊名單彙整如下：

編號	學院	學習者學系	學習者姓名	傳授者姓名
1	師範學院	文休系	海樹兒·友刺拉菲	曾世杰
2	師範學院	數媒系	劉淳泓	曾世杰
3	師範學院	體育系	李潛龍	陳淑麗
4	師範學院	教育系	黃柏叡	陳淑麗
5	師範學院	運技學程	王信民	溫卓謀
6	師範學院	文休系	鄭肇祺	溫卓謀
7	人文學院	公事系	盧浩平	謝志龍
8	理工學院	綠資學程	吳亦超	黃協弘
9	理工學院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 原住民專班	葉哲全	黃協弘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同意核備。
- 二、教師需以教學第一，開課亦然重要，新進教師到校需積極申請科技部計畫，倘落未申請到科技部計畫，將於教師續聘時提請討論。
- 三、特教系魏俊華委員建議整合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及「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以利教師了解相關規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3